

【[更新](https://www.6laws.net/update.htm)】2020/12/16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/FLAW/dat01.aspx?lsid=FL000420)】[黃婉玲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〉檢視--〉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 | 【公布日期】109.11.20【公布機關】[最高法院](https://tps.judicial.gov.tw/) |

[章節索引](#b章節索引)**〉〉**[法規內容](#_【法規內容】_1)**〉〉**[S-link索引](../S-link%E5%88%86%E9%A1%9E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02.docx#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)**〉〉**[線上網頁版](https://www.6laws.net/6law/law3/%E6%9C%80%E9%AB%98%E6%B3%95%E9%99%A2%E6%B0%91%E5%88%91%E4%BA%8B%E6%A1%88%E4%BB%B6%E7%B7%A8%E8%99%9F%E8%A8%88%E6%95%B8%E5%88%86%E6%A1%88%E5%A0%B1%E7%B5%90%E8%A6%81%E9%BB%9E.htm)**〉〉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（71）院台廳一字第01806號函核定

**2‧**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（78）院台廳一字第02797號函備查

**3‧**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院（80）院台廳一字第05525號函備查

**4‧**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（80）院台廳一字第06596號函備查

**5‧**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（83）院台廳民一字第10056號函修正發布

**6‧**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（83）院台廳民一字第15376號函備查

**7‧**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六日最高法院（85）台文字第0010號函修正發布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三日司法院（85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0648號函備查

**8‧**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（90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1132號函備查

**9‧**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最高法院台資字第0980000617號函修正下達全文28點；並自九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發文日起生效

**10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三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10000354號函修正全文28點；並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生效

**11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50000386號函修正第20～22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生效文（名稱：最高法院民、刑事案件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要點）

**12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70000046號函修正名稱及第2～4、6、8～15、17～20、22、23、28點條

**13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最高法院台刑字第1070000193號函修正第4點條文

**14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70000422號函修正第14點條文【[原條文](#_:::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條文:::)】

**15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80000034號函修正全文26點

**16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80000474號函修正[第17點](#b17)條文

**17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80000894號函修正第[3](#b3)、[4](#b4)點條文；並自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最高法院108年度第4次法官會議

**18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80001125號函修正第[3](#b3)、[4](#b4)、[26](#b26)點條文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108年度第6次法官會議修正

**19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最高法院台文字第1090000829號函修正第[1](#b1)～[4](#b4)、[6](#b6)、[9](#b9)、[10](#b10)、[13](#b13)～[16](#b16)、[18](#b18)、[21](#b21)～[23](#b23)、[26](#b26)點條文；並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最高法院109年度第2次法官會議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頁首](#top)〉〉

# 【章節索引】

壹、[總則](#_壹、總則_1)　§1

貳、[編號](#_貳、編號_1)　§2

參、[計數](#_參、計數_1)　§5

肆、[分案](#_肆、分案_1)　§8

伍、[報結](#_伍、報結_1)　§26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 壹、總則

## 第1點∵

　　本要點依據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[一百二十六](%E6%B0%91%E5%88%91%E4%BA%8B%E4%BB%B6%E7%B7%A8%E8%99%9F%E8%A8%88%E6%95%B8%E5%88%86%E6%A1%88%E5%A0%B1%E7%B5%90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docx#b126)點規定訂定之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本要點依據司法院發布之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[八四](%E6%B0%91%E5%88%91%E4%BA%8B%E4%BB%B6%E7%B7%A8%E8%99%9F%E8%A8%88%E6%95%B8%E5%88%86%E6%A1%88%E5%A0%B1%E7%B5%90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docx#b84)點規定訂定之。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b章節索引)〉〉

# 貳、編號

## 第2點∵

　　案件繫屬最高法院（下稱本院）時，應於卷面左上角登載收案日期。

　　案件分案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，依序編列卷宗號數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案件繫屬最高法院（下稱本院）時，應即於卷面左上角登載收案日期及依序編製識別碼。

　　前項識別碼共十碼，其編碼規則為：年度別（3碼）；分案系統別（1碼，民事Ｖ，刑事Ｈ，刑補Ｃ）；案件種類別（2碼）；流水號（4碼）。

　　案件分案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及分案先後，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。

　　分案當年度之案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，仍沿用原卷宗號數。∴

## 第3點∵

　　民事事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事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待補正事件：台補

　　（二）上（簡上）訴審查事件：台審（台簡審）

　　（三）上（簡上）訴事件：台上（台簡上）

　　（四）抗（簡抗）告事件：台抗（台簡抗）

　　（五）再（簡再）審之訴事件：台再（台簡再）

　　（六）聲（簡聲）請事件：台聲（台簡聲）

　　（七）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民事大法庭事件：（三）至（六）款事件字別末加「大」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事事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事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（簡上）訴事件：台上（台簡上）

　　（二）抗（簡抗）告事件：台抗（台簡抗）

　　（三）再（簡再）審之訴事件：台再（台簡再）

　　（四）聲（簡聲）請事件：台聲（台簡聲）

　　（五）職權裁定事件：台職

　　（六）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民事大法庭事件：（一）至（四）款事件字別末加「大」∴

### --108年11月6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事事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事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（簡上）訴事件：台上（台簡上）

　　（二）抗（簡抗）告事件：台抗（台簡抗）

　　（三）再（簡再）審之訴事件：台再（台簡再）

　　（四）聲（簡聲）請事件：台聲（台簡聲）

　　（五）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民事大法庭事件：（一）至（四）款事件字別末加「大」∴

### --108年8月12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事事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事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（簡上）訴事件：台上（台簡上）

　　（二）抗（簡抗）告事件：台抗（台簡抗）

　　（三）再（簡再）審之訴事件：台再（台簡再）

　　（四）聲（簡聲）請事件：台聲（台簡聲）∴

## 第4點∵

　　刑事案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案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待補正案件：台補

　　（二）上訴審查案件：台審

　　（三）上訴案件：台上

　　（四）非常上訴案件：台非

　　（五）抗告案件：台抗

　　（六）再審案件：台再

　　（七）聲請案件：台聲

　　（八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：台附

　　（九）刑事補償：

　　1.刑事補償事件：台刑補

　　2.刑事補償更審事件：台刑補更

　　3.刑事補償聲請重審事件：台刑補重

　　4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事件：台戒刑補

　　5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更審事件：台戒刑補更

　　6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事件：台戒刑補重

　　（十）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刑事大法庭案件：(三)至(九)款案件字別末加「大」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刑事案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案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訴案件：台上

　　（二）非常上訴案件：台非

　　（三）抗告案件：台抗

　　（四）再審案件：台再

　　（五）聲請案件：台聲

　　（六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：台附

　　（七）刑事補償：

　　1.刑事補償案件：台刑補

　　2.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刑補更

　　3.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刑補重

　　4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：台戒刑補

　　5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戒刑補更

　　6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戒刑補重

　　（八）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刑事大法庭案件：(一)至(七)款案件字別末加「大」∴

### --108年11月6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刑事案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案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訴案件：台上

　　（二）非常上訴案件：台非

　　（三）抗告案件：台抗

　　（四）再審案件：台再

　　（五）聲請案件：台聲

　　（六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：台附

　　（七）刑事補償：

　　1.刑事補償案件：台刑補

　　2.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刑補更

　　3.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刑補重

　　4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：台戒刑補

　　5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戒刑補更

　　6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戒刑補重

　　（八）刑事大法庭：

　　1.當事人聲請提案：台聲

　　2.刑事大法庭案件：（一）至（七）款案件字別末加「大」∴

### --108年8月12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刑事案件編列卷宗號數，依案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訴案件：台上

　　（二）非常上訴案件：台非

　　（三）抗告案件：台抗

　　（四）再審案件：台再

　　（五）聲請案件：台聲

　　（六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：台附

　　（七）刑事補償：

　　1.刑事補償案件：台刑補

　　2.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刑補更

　　3.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刑補重

　　4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：台戒刑補

　　5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戒刑補更

　　6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戒刑補重∴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b章節索引)〉〉

# 參、計數

## 第5點

　　相關連案件，不得合併為一案，但須於卷面互註所相關連案件之年度、字號。

## 第6點∵

　　上訴案卷內附有抗告或聲請者，應另編列卷宗號數，併由同一法官辦理。上開聲請或抗告部分有必須先決之情形，應先送裁判；聲請訴訟救助及法官迴避部分，除有特別情事外，應另編列卷宗號數，亦應先送辦理。

　　下列情形，不另編列卷宗號數，逕以原卷宗號數裁判之：

　　（一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判。

　　（二）中間裁判或一部裁判。

　　（三）裁判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補充裁判、更正裁判、公示送達、命承受訴訟者。

　　（四）一案數裁判者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　　1.民事上訴事件加辦上訴、再審、聲請或抗告等事件。

　　2.民事抗告事件加辦第三審上訴事件或抗告、聲請等事件。

　　（五）律師經本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，聲請辭去其職務或另行選任者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上訴案卷內附有抗告或聲請者，應另編列卷宗號數，併由同一法官辦理。上開聲請或抗告部分有必須先決之情形，應先送裁判；聲請訴訟救助及法官迴避部分，除另編列卷宗號數外，亦應先送辦理。

　　下列情形，不另編列卷宗號數，逕以原卷宗號數裁判之：

　　（一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判。

　　（二）中間裁判或一部裁判。

　　（三）裁判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補充裁判、更正裁判、公示送達、命承受訴訟者。

　　（四）一案數裁判者。但下列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　　1.民事上訴事件加辦再審、聲請或抗告等事件。

　　2.民事抗告事件加辦第三審上訴事件或聲請等事件。

　　（五）律師經本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，聲請辭去其職務或另行選任者。∴

## 第7點

　　卷宗未經原法院送交本院，而當事人逕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、追加理由狀、答辯狀、裁判費收據、閱卷聲請書、委任書、聲請迅速裁判或抗告等文狀時，不另編卷，但依各該文狀情形，移送原審法院，或候卷到院併案，或通知後辦理歸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b章節索引)〉〉

# 肆、分案

## 第8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之分案日、分案方式、案件之停、減、折、抵、補分，依[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](%E6%9C%80%E9%AB%98%E6%B3%95%E9%99%A2%E6%B0%91%E4%BA%8B%E4%BA%8B%E4%BB%B6%E5%88%86%E6%A1%88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docx)、[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](%E6%9C%80%E9%AB%98%E6%B3%95%E9%99%A2%E5%88%91%E4%BA%8B%E6%A1%88%E4%BB%B6%E5%88%86%E6%A1%88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docx)（以下合稱分案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
## 第9點∵

　　民、刑事上訴案件，經民、刑事科初步審查認卷證齊全，且符合上訴本院規定者，除不送審查、應即時分案之案件外，送民、刑事審查庭（股）就其上訴是否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予以審查。經審查未審結之案件，依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分案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，經民、刑事科初步審查認卷證齊全，且符合上訴本院規定者，除有應即時分案、提前分案之情形外，即將本院卷送民、刑事審查庭（股），就其上訴是否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予以審查。

　　經審查未審結之案件，依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分案。

　　民事簡易程序之上訴、抗告事件及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，經民事科初步審查認卷證齊全後，應將全卷送交民事簡易及家事非訟事件審查庭（股），就民事訴訟法第[四百三十六條之二](../law/%E6%B0%91%E4%BA%8B%E8%A8%B4%E8%A8%9F%E6%B3%95.docx#a436b2)第一項及第[四百三十六條之三](../law/%E6%B0%91%E4%BA%8B%E8%A8%B4%E8%A8%9F%E6%B3%95.docx#a436b3)第二項、家事事件法第[九十四](../law/%E5%AE%B6%E4%BA%8B%E4%BA%8B%E4%BB%B6%E6%B3%95.docx#a94)條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為審查，經審查未審結之案件，依分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分案。

　　前二項案件，以識別碼送審，不另編號，俟審結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及掛結先後，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。∴

## 第10點∵

　　不送審查、應即時分案及審查庭（股）退回未審結之案件，分案股以電腦列印清單並傳送分案人員依分案實施要點辦理分案。

　　分案前案卷由分案股人員保管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待分案件除即時分案、提前分案或有特殊情形經分案庭長核定者外，民、刑事科分案股依識別碼流水號先後次序取案，另編分案序號，依分案實施要點進行分案。

　　分案序號之首字，以分案月份之首字定之。

　　分案股將分案序號以電腦列印清單並傳送分案人員辦理分案。

　　分案前案卷由分案股人員保管。∴

## 第11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，有二件以上相關連者，辦理分案時，應於卷面記明相關連案件之卷宗號數，如其中一案已結，應記明卷宗號數、結案日期及庭別，並附入該案裁判正本一份供承辦庭參考。

## 第12點

　　案件分案前，有關當事人之聲請或其他必須處理事項，由法官會議決議司法事務分配之庭長核決行之；分案或結案後，由主辦法官處理。

## 第13點∵

　　分案於分案室公開行之，分別由民、刑事庭分案庭長督同分案人員辦理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分案於分案室公開行之，分別由民、刑事庭分案庭長督同分案人員辦理。

　　分案人員，由院長指定辦理民、刑事分案之科長及分案股書記官擔任。∴

## 第14點∵

　　分案人員於分案日依分案作業結果將案卷裝袋，連同法官分案清單置入袋內，分送主辦法官簽收。

　　案卷裝袋及分送，由事務科慎選適當工友，依分案人員之指揮為之，並於法官簽收後將送卷袋送還民、刑事科分案股。

　　送卷袋以大帆布袋為之，民事用白色，刑事用草綠色，以示區別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分案人員於分案日依分案作業結果將案卷裝袋，連同法官收案簿置入袋內，分送主辦法官簽收。

　　案卷裝袋及分送，由事務科慎選適當工友，依分案人員之指揮為之，並於法官簽收後將送卷袋送還民、刑事科分案股。

　　送卷袋以大帆布袋為之，民事用白色，刑事用草綠色，以示區別。∴

## 第15點∵

　　主辦法官對於新收案件，應即開啟卷袋，逐件查點卷證，如有不符，通知民、刑事科查明處理。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其證物價值貴重、數量龐大或過於沉重者，得寄放民、刑事科保管，註記於本院卷證標目，並製作保管條黏貼於其上，隨卷移送。

　　主辦法官有調閱前項證物之必要時，應以卷證標目上之保管條向民、刑事科調取之。案件終結發卷時，民、刑事庭書記科書記官應憑條向民、刑事科提取併送文書科發文股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主辦法官對於新收案件，應即開啟卷袋，逐件查點卷證，如有不符，迅以書面說明，將該案卷退還民、刑事科查明處理。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其證物價值貴重、數量龐大或過於沉重者，得寄放民、刑事科保管，註記於本院卷證標目，並製作保管條黏貼於其上，隨卷移送。

　　主辦法官有調閱前項證物之必要時，應以卷證標目上之保管條向民、刑事科調取之。案件終結發卷時，民、刑事庭書記科書記官應憑條向民、刑事科提取併送文書科發文股。∴

## 第16點∵

　　已分未結案件文狀之併案，每日由民、刑事科隨時分送各庭書記科轉陳主辦法官。

　　法官收受併案文狀，遇有非本股承辦之案件時，應即附條箋說明退還民、刑事科另行查明改併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已分未結案件文狀之併案，每日由民、刑事科分案股隨時分送各庭書記科轉陳主辦法官。

　　法官收受併案文狀，遇有非本股承辦之案件時，應即附條箋說明退還民、刑事科另行查明改併。∴

## 第17點∵

　　案件分案後，應於本院院外網站將分案日期、原審及本院案號、主辦法官股符公告。

　　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，由主辦法官所屬審判庭函復之。

### --108年5月15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%5Cdiff%5Cindex.html)

　　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，由主辦法官所屬審判庭函復之。∴

## 第18點∵

　　主辦法官對已分受之案件，關於訴訟進行中文稿之撰擬、閱卷、調卷、繕本送達及其他應命補正等事項，除有其他情事外，由所配屬之書記官辦理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主辦法官對已配受之案件，關於訴訟進行中文稿之撰擬、閱卷、調卷、繕本送達及其他應命補正等事項，逕由所配屬之書記官辦理。∴

## 第19點

　　案件分案後之續件，由民、刑事科於卷面記明卷宗號數，送由民、刑事分案人員，追分於主辦法官。

## 第20點

　　案件於分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辦法官逕行將卷宗交所屬書記科以原卷宗號數報結，不另編號：

　　（一）案件當事人全部撤回上訴、抗告或聲請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事件有家事事件法第[五十九](../law/%E5%AE%B6%E4%BA%8B%E4%BA%8B%E4%BB%B6%E6%B3%95.docx#a59)條規定或準用之情事。

## 第21點∵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主辦法官應以書面報由該庭庭長同意後，交所屬書記科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卷宗不齊或應隨卷附送之證物漏未移送者。

　　（二）案件誤分者。

　　（三）應自行迴避者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主辦法官應以書面報由庭長同意後，交所屬書記科登簿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本案卷宗不齊或應隨卷附送之證物漏未移送者。

　　（二）案件誤分者。

　　（三）主辦法官應自行迴避者。∴

## 第22點∵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主辦法官應以書面敘明原因，簽請該庭庭長並會民事第一庭庭長或刑事第一庭庭長，轉陳院長批可後，再行檢卷交所屬書記科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。

　　（二）有其他特殊原因，認有退交民、刑事科處理之必要者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敘明其原因（不附送卷宗），經庭長轉陳院長同意後，再行檢卷交所屬書記科登簿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主辦法官認為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。

　　（二）除第[二十](#b20)點、第[二一](#b21)點所列原因外之其他理由，認有退交民、刑事科處理之必要者。∴

## 第23點∵

　　主辦法官分受之案件，因迴避或其他原因退科重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補分案件，由民、刑事科於分案前，列表送分案庭長查明補分。

　　法官因公、病繼續請假者，得經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，將其未結案退科重分；銷假後，因公請假退科者全數補回；因病請假退科者，由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其補回件數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主辦法官配受之案件，因迴避或其他原因退科重分者，於下次分案時補分。補分案件，由民、刑事科於分案前，列表送分案庭長查明補分。

　　法官因公、病繼續請假二個月以上者，得經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，將其未結案退科重分；銷假後，因公請假退科者全數補回；因病請假退科者，由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議決其補回件數。∴

## 第24點

　　民、刑事科應設專簿將各股退科案件及其原因等，詳為登載，並按月於次月五日前，另行列冊陳報（如附件）。

## 第25點

　　分案人員於該年度終結後，應按月將分案清單裝訂成冊，辦理歸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b章節索引)〉〉

# 伍、報結

## 第26點∵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全部裁判終結後，應以原卷宗號數報結，不另編號。

　　審查案件於結案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民、刑事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簡易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簡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新收案件因誤編、函退原審或其他事由報結者，按年度依序編列台他或台銷字案號。

### --109年11月20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全部裁判終結後，應以原卷宗號數報結，不另編號。

　　審查案件於結案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民、刑事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簡易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簡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三）民事簡易抗告、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：○年度台簡抗字第○號。

　　存科待分案件因誤編、退原審補正或其他事由報結者，按年度依序編列台他或台銷字案號。∴

### --108年11月6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全部裁判終結後，應以原卷宗號數報結，不另編號。審查案件於結案時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民、刑事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簡易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簡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三）民事簡易抗告、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：○年度台簡抗字第○號。

　　存科待分案件因全部撤回而報結者，按年度、訴訟種類，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。

　　存科待分案件因誤編、退原審補正或其他事由報結者，按年度依序編列台他或台銷字案號。∴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

# :::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發布條文:::a

# 【章節索引】

壹、[總則](#_壹、總則)　§1

貳、[編號](#_貳、編號)　§2

參、[計數](#_參、計數)　§5

肆、[分案](#_肆、分案)　§8

伍、[報結](#_伍、報結)　§28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 壹、總則

## 第1點

　　本要點依據司法院發布之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[八四](%E6%B0%91%E5%88%91%E4%BA%8B%E4%BB%B6%E7%B7%A8%E8%99%9F%E8%A8%88%E6%95%B8%E5%88%86%E6%A1%88%E5%A0%B1%E7%B5%90%E5%AF%A6%E6%96%BD%E8%A6%81%E9%BB%9E.docx#b84)點規定訂定之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貳、編號

## 第2點

　　案件繫屬最高法院（下稱本院）時，應即於卷面左上角登載收案日期及識別碼；俟分案時，再按年度、訴訟種類及分案先後，依序分別編列卷宗號數。

　　前項識別碼共十碼，其編碼規則為：年度別（3碼）；分案系統別（1碼，民事Ｖ，刑事Ｈ，刑補Ｃ）；案件種類別（2碼）；流水號（4碼）。

　　分案當年度之案件於以後之年度終結者，仍沿用原卷宗號數。

## 第3點

　　民事事件卷宗編號，依事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（簡上）訴事件：台上（台簡上）

　　（二）抗（簡抗）告事件：台抗（台簡抗）

　　（三）再（簡再）審之訴事件：台再（台簡再）

　　（四）聲（簡聲）請事件：台聲（台簡聲）

## 第4點

　　刑事案件卷宗編號，依案件種類，於號數上冠以字別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訴案件：台上

　　（二）非常上訴案件：台非

　　（三）抗告案件：台抗

　　（四）再審案件：台再

　　（五）聲請案件：台聲

　　（六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：台附

　　（七）刑事補償：

　　1.刑事補償案件：台刑補

　　2.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刑補更

　　3.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刑補重

　　4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案件：台戒刑補

　　5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更審案件：台戒刑補更

　　6.[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](../law/%E6%88%92%E5%9A%B4%E6%99%82%E6%9C%9F%E4%BA%BA%E6%B0%91%E5%8F%97%E6%90%8D%E6%AC%8A%E5%88%A9%E5%9B%9E%E5%BE%A9%E6%A2%9D%E4%BE%8B.docx)聲請刑事補償聲請重審案件：台戒刑補重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參、計數

## 第5點

　　相關案件，不得合併為一案，但須於卷面互註所相關案件之年度、字號。

## 第6點

　　上訴案卷內附有抗告或聲請者，應另編卷，併由同一法官辦理。上開聲請或抗告部分有必須先決之情形，應先送裁判；聲請訴訟救助及法官迴避部分，除另編卷外，亦應先送辦理。

　　下列情形，不另編卷或另掛裁判號，逕以原卷宗號數裁判之：

　　（一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判。

　　（二）中間裁判或一部裁判。

　　（三）裁判後依聲請或依職權補充裁判、更正裁判、公示送達、命承受訴訟者。

　　（四）一案數裁判者。但不包括[第12點](#a12)第3項所列之情形。

　　（五）律師經本院選任為訴訟代理人後，聲請辭去其職務或另行選任者。

## 第7點

　　卷宗未經原法院送交本院，而當事人逕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、上訴理由狀、追加理由狀、答辯狀、裁判費收據、閱卷聲請書、委任書、聲請迅速裁判或抗告等文狀時，不另編卷，但依各該文狀情形，移送原審法院，或候卷到院併案，或通知後辦理歸檔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肆、分案

## 第8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之分案方式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一般分案：合法之上訴、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之上訴、非常上訴、再審（聲請再審）、抗告、聲請訴訟救助、聲請迴避等案件屬之。

　　（二）按庭輪分：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以外之不合法上訴、再審、抗告、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及因原承辦股裁撤後之聲請案件等屬之。

　　（三）分原承辦股：上開二款以外之聲請案件，均屬之。

　　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，應分歸專庭辦理，不足數再分普通案件。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，經民、刑事科初步審查認卷證齊全，且符合上訴本院規定者，即將卷送民、刑事審查庭（股），就其上訴是否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予以審查。經審查庭（股）審查後未審結之案件，再依一般分案程序分案。但未設審查庭（股），或案件有本要點[第十點](#a10)所列情形之一者，逕依一般分案程序辦理。」民事簡易程序之上訴、抗告事件及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，經民事科初步審查認卷證齊全後，應將卷送交民事簡易事件承辦專股法官，就民事訴訟法第[四百三十六條之二](../law/%E6%B0%91%E4%BA%8B%E8%A8%B4%E8%A8%9F%E6%B3%95.docx#a436b2)第一項及第[四百三十六條之三](../law/%E6%B0%91%E4%BA%8B%E8%A8%B4%E8%A8%9F%E6%B3%95.docx#a436b3)第二項、家事事件法第[九十四](../law/%E5%AE%B6%E4%BA%8B%E4%BA%8B%E4%BB%B6%E6%B3%95.docx#a94)條第二項所定要件而為審查，審查後未審結之案件，依一般分案程序辦理。未設承辦專股者，逕依一般分案程序辦理。

　　前二項案件，以識別碼送審，不另編號，俟審結時，始為裁判總掛號。

## 第9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之分案日，依下列規定：

　　（一）一般分案案件：原則上每月分案二次；民事於每月第一、二週，刑事於每月第一週及第三週之星期一為之；星期一如為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日；當月第一日在星期四以前者，得提前在上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一為之，但分案日期仍填寫當月一日。

　　（二）按庭輪分、分原承辦股案件：民事原則上每月分案三次，於每月第一週至第三週之星期一為之；刑事原則上每月分案四次，於每週之星期一為之。

　　（三）審查案件：民、刑事上訴案件，原則上每月分案四次，於星期一為之；為預留審查時間，得提前一至二週送案。民事簡易程序上訴、抗告及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，每月分案三次，於第一週至第三週之星期一為之。

　　前項分案日，於必要時，得機動調整之。

## 第10點

　　提前分案：

　　（一）民事事件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提前分案：

　　1.更二以後事件（經本院第二次發回，原審字號為更三）。

　　2.久懸事件（本院收案時，繫屬法院已逾五年未結）。

　　3.重大事件（訴訟標的價額逾新臺幣一億元或重大金融、經濟、選舉及社會矚目之事件）。

　　4.停止執行事件。

　　5.假扣押、假處分等保全事件。

　　6.移轉管轄事件。

　　7.提起上訴同時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。

　　8.抗告、聲請事件及與之相關之上訴事件。

　　9.再字事件。

　　10.簡易事件。

　　11.法官因優遇、離職或留職進修等所退之事件。

　　（二）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提前分案：

　　1.更二以後之案件（經本院第二次發回，原審字號為更三）。

　　2.久懸案件（本院收案時，繫屬法院已逾五年未結）。

　　3.重大刑事案件。

　　4.貪污、走私案件。

　　5.被告在押、在監、戒治中案件。

　　6.違反[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](../law/%E5%85%AC%E8%81%B7%E4%BA%BA%E5%93%A1%E9%81%B8%E8%88%89%E7%BD%B7%E5%85%8D%E6%B3%95.docx)或[刑法](../law/%E5%88%91%E6%B3%95.docx)妨害投票罪案件。

　　7.違反[銀行法](../law/%E9%8A%80%E8%A1%8C%E6%B3%95.docx)、[證券交易法](../law/%E8%AD%89%E5%88%B8%E4%BA%A4%E6%98%93%E6%B3%95.docx)、[期貨交易法](../law/%E6%9C%9F%E8%B2%A8%E4%BA%A4%E6%98%93%E6%B3%95.docx)、[洗錢防制法](../law/%E6%B4%97%E9%8C%A2%E9%98%B2%E5%88%B6%E6%B3%95.docx)或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，被害法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案件。

　　8.仿冒商標、侵害著作權等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案件。

　　9.上訴本院中被告死亡案件。

　　10.卷宗證物浩繁，本院卷庫無法長期存放之案件。

　　11.非常上訴案件。

　　12.抗告案件。

　　13.聲請案件。

　　14.相關連案件有一屬提前分案者，他件亦提前追分。

　　15.原審判決被告無期徒刑未在押或在監之案件。

　　16.違反[組織犯罪條例](../law/%E7%B5%84%E7%B9%94%E7%8A%AF%E7%BD%AA%E9%98%B2%E5%88%B6%E6%A2%9D%E4%BE%8B.docx)案件。

　　17.非法介入公共工程案件。

　　18.法官因優遇、離職或留職進修等所退之案件。

　　19.盜採河川砂石案件。

　　20.監察院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彈劾案之相關刑事案件。

　　21.假釋中被告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涉及應撤銷其假釋之案件。

　　22.被告為外國人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中之案件。

　　23.[廢棄物清理法](../law/%E5%BB%A2%E6%A3%84%E7%89%A9%E6%B8%85%E7%90%86%E6%B3%95.docx)中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案件。

　　24.社會矚目案件。

　　（三）刑事聲請停止執行、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、具保停止羈押等案件，經法院准許而檢察官即時抗告者及民事停止執行事件，應隨時分案，不受[第九點](#a9)所定分案日及分案次數之限制。其他案件，具急迫情事，經民、刑事科報請民一庭、刑一庭庭長核可者，亦同。

## 第11點

　　民、刑事科分案股，於每次分案時，就一般分案程序分案之案件得不依收案先後次序，另編分案號。

　　分案號之首字，以分案月份之首字定之。

　　分案股將分案號以電腦列印清單並傳送分案法官或書記官辦理分案。

　　分案前案卷由分案股書記官保管。

## 第12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，有二件以上相關連者，得分由同一股辦理，民、刑事科辦理分案時，應於卷面記明相關案件之案號，如其中一案已結，應記明案號、結案日期及庭別，並附入該案裁判正本一份供承辦庭參考。

　　前項分由同一股辦理之案件，應依其件數抵充輪次，如當月最後一輪分案，應於次月分案時扣抵。

　　主辦法官對於已配受案件，有下列一案數裁判情形之一時，經分案庭長認可後，得依其伸出裁判之字別，於下月分案時扣抵之。

　　（一）民事上訴事件加辦再審、聲請或抗告等事件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抗告事件加辦第三審上訴事件或聲請等事件。

## 第13點

　　主辦法官配受之案件，因迴避或其他原因退科重分時，均於次月開始分案時補分。補分案件，由民、刑事科於該月第一次分案前，列表送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查明補分。

　　法官因公、病繼續請假二個月以上者，得報請院長分別召開民、刑事庭庭長暨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決議，將其未結案退科重分；銷假後，因公請假退科者全數補回；因病請假退科者，是否全部或一部補回或不補回，亦循上開程序定之。

## 第14點

　　法官請假一日或請假半日累計合算達一日以上者，停止分案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停分：

　　（一）請事假。

　　（二）請病假未連續三日以上，或未備妥診斷證明書。

　　（三）非因司法院或本院指派，或未連續請公假三日以上。

　　前項應停分之案件數，除法官會議或民、刑事庭庭長暨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另有決定外，依上月全股實際分配之各項案件數，各除以二十一日作為標準，按請假日數分別計算之；不滿一件者四捨五入。停分者原非全股時，依其原分案比例再折算之。

　　法官因得停止辦案，或因兼辦行政業務，或因健康不良且提出合格醫師證明書，或有其他特殊原因，難以辦理全股案件者，得報請院長召開民、刑事庭庭長暨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議決停止全部或一部之分案；原因消滅或變更時，應否恢復全股分案，或變更部分分案，亦同。

　　法官調動、離職或退休者，除民、刑事庭庭長暨民、刑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另有決定外，自離職日前一個月起停止一般分案及按庭輪分案件之分案。

## 第15點

　　民、刑事科分案股，應將識別碼與分案號列成對照表，以備分送續件之用。

## 第16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其證物價值貴重、數量龐大或過於沉重者，得寄放民、刑事科保管，但應註記於本院卷證標目，並製作保管條黏貼於其上，隨卷移送。

　　案件終結，民、刑事庭書記科書記官發卷時，應憑條向民、刑事科提取併送文書科發文股。

## 第17點

　　民、刑事科編製分案號後，應將待分案卷置入櫃內，於分案日由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依照電腦產生之分案清單分配後，連同法官收案簿置入袋內，分交主辦法官。

## 第18點

　　分案事務，分別由民、刑事庭分案庭長督同法官或書記官一人辦理，其人選由院長決定之。

　　案件分案前，有關當事人之聲請或其他必須處理事項，由民、刑事第一庭庭長核決行之；分案或結案後，由主辦法官處理。

　　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分案時，由事務科慎選適當工友，受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指揮，為搬卷等事務。

　　依訴訟法規定之當事人、被害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裁定之非當事人等訴訟關係人，得以書面聲請查詢主辦法官。

　　主辦法官確認聲請人係訴訟關係人者，由主辦法官所屬審判庭函復之；如認聲請人非前項所列之訴訟關係人，則應附具理由將聲請書退回民、刑事科，由民、刑事第一庭函復，再將函稿送主辦法官附卷。

　　對於重大或社會矚目之民、刑事案件而有發布新聞之必要時，由審判發言人處理之，不受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

## 第19點

　　民、刑事庭分案輪次表（下稱輪次表），由民、刑事庭庭長按年度、依庭序輪流製作，視案件之多寡，分為若干輪，將法官姓名排列於電腦表上（如附件一），於各月份開始前五日，傳送民、刑事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之電腦備用。

　　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於該年度案件辦理終結後，應按月將分案清單裝訂成冊，辦理歸檔。

## 第20點

　　分案於辦公室行之。已分案卷應裝袋，指定專人分送各主辦法官簽收，並將送卷袋送還民、刑事科分案股。

　　卷宗分送主辦法官之送卷袋以大帆布袋為之，民事用白色，刑事用草綠色，以示區別。

　　已分未結案件文狀之併案，除例假日外，每日由民、刑事科分案股隨時分送各庭書記科轉陳主辦法官。

## 第21點

　　主辦法官對於新收案件，應即開啟卷袋，逐件查點卷證，如有不符，迅以書面說明，將該案卷退還民、刑事科查明處理。

　　法官收受併案文狀，遇有非本股承辦之案件時，應即附條箋說明退還民、刑事科另行查明改併。

## 第22點

　　案件分配後之續件，由民、刑事科於卷面記明分案號，送由民、刑事分案庭長或法官、書記官，追分於主辦法官。

　　主辦法官有調閱第[十六](#a16)點證物之必要時，應以卷證標目上之保管條向民、刑事科調取之。

## 第23點

　　案件於分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辦法官逕行將卷宗交所屬書記科以原分案號報結，不另掛號：

　　（一）案件當事人全部撤回上訴、抗告或聲請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事件有家事事件法第[五十九](../law/%E5%AE%B6%E4%BA%8B%E4%BA%8B%E4%BB%B6%E6%B3%95.docx#a59)條規定或準用之情事。

## 第24點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主辦法官應以書面報由庭長同意後，交所屬書記科登簿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除第[一六](#a16)點所列情形者外，本案卷宗不齊或應隨卷附送之證物漏未移送者。

　　（二）案件應由專庭或專人辦理而誤分者。

　　（三）主辦法官應自行迴避者。

## 第25點

　　案件有下列原因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敘明其原因（不附送卷宗），經庭長轉陳院長同意後，再行檢卷交所屬書記科登簿退還民、刑事科辦理。

　　（一）主辦法官認為有自行迴避之必要者。

　　（二）除第[二三](#a23)點、第[二四](#a24)點所列原因外之其他理由，認有退交民、刑事科處理之必要者。

## 第26點

　　主辦法官對已配受之案件，關於訴訟進行中文稿之撰擬、閱卷、調卷、繕本送達及其他應命補正等事項，逕由所配屬之書記官辦理。

## 第27點

　　民、刑事科應設專簿將各股退科案件及其原因等，詳為登載，並按月於次月五日前，另行列冊陳報（如附件二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[回索引](#a章節索引)〉〉

# 伍、報結

## 第28點

　　民、刑事案件全部裁判終結後，應以原分案號報結，不另掛號。」審查案件於結案時，按年度、案件種類依序為裁判總掛號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二）民事簡易上訴事件：○年度台簡上字第○號。

　　（三）民事簡易抗告、家事非訟抗告事件：○年度台簡抗字第○號。

　　存科待分案件因全部撤回而報結者，按年度、案件種類，依序掛以台上（台簡上）、台抗（台簡抗）、台再（台簡再）、台聲（台簡聲）、台附、台刑補字案號。

　　存科待分案件因誤編、退原審補正或其他事由報結者，按年度依序編列台他或台銷字案號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〉〉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，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https://www.6laws.net/comment.htm)，謝謝！